附件3

申报高级统计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要求

一、市人力社保部门或省级、部属单位主管部门需报送材料

（一）评审委托书1份。

（二）《浙江省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》1份，花名册电子文档1份（EXCEL格式）。

（三）所有申报对象照片抽出，按序（序号与花名册和材料袋序号一致）贴在《申报高级统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对象照片粘贴表》(附件8)上（照片上半部分粘住）。

二、评审对象送审材料必须具备的内容和装订要求

（一）送审材料内容。

1.所有送审材料清单1份（贴在档案袋上）。

2.二寸证件照片1张（近期白底免冠二寸彩色照片，背面下方写上姓名、身份证号，放入信封内）。

3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3份。申报人员可向单位人事部门或当地人力社保部门领取，或到省人力社保门户网站下载（网址: www.zjhrss.gov.cn，栏目：政务公开/下载专区）。

4.《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》(附件6)一式30份，由推荐单位填写，用A3纸打印或打印后复印。

5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(附件2)。

6.身份证，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包括学历认证材料），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公布文件，现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等复印件。

7.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复印件。

8.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。如属免试人员，需报《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审核表》(附件7)。

9.从事统计专业工作年限证明。统计工作年限证明应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，如申报人员的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的，应由人才交流中心出具证明。

10.近3年的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一套。

11.担任统计师职务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1份。内容至少包括申报人员本人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经历，重点反映本人自担任统计师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情况，并有代表性的具体实例说明。

12.事业单位参评人员须提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。

13.担任统计师职务以来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等复印件。

14.担任统计师职务以来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完成统计业务工作项目。

15.担任统计师职务以来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取得统计工作业绩成果。

16.担任统计师职务以来取得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研究成果。

各种复印件、证明材料须由单位人事部门经与原件核对后签署“与原件核对相符”的意见，并由经办人签名，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材料装订要求。

送审材料内容中第5～16项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编制目录。目录编制要求详细到每份材料，其中14、15项材料须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顺序排列，并在目录上标注相应级别；16项材料按重要程度依次排列，并在目录上标注刊物名称和相应刊号。